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组织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小学数学伴随性学习服务政府采购项目，属于（十五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有我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1073.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48.2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公章）：上海有我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15日

